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I) 延後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 0.055 港元之認購價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

及

(II) 延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茲提述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後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若干資料(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以供載入章程，預期章程寄發日期將會延後。

延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誠如該公告所載，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而股份預期自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由於延後寄發章程文件，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及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亦將各自延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供股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